附件2

关于修订《江苏省价格听证目录》的说明

定价听证是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制定价格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的重要制度。依据《江苏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21号）等规定，定价听证的具体项目通过定价听证目录确定，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江苏省现行价格听证目录为2014年修订公布。为进一步完善定价听证制度，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规定，按照价格改革的最新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法依规对价格听证目录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调整目录名称。依据《江苏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相关规定，将目录名称由“江苏省价格听证目录”修改为“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

二是与《江苏省定价目录》及相关政策相衔接。《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价格”等与《江苏省定价目录》及国家、省相关价格管理政策的表述相衔接，保持相关政策表述一致性。

三是明确部分项目的听证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明确“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具有垄断服务性质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价”等项目的听证范围。

四是增加说明部分。依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相关规定，在定价听证目录尾部新增4条“说明”，分别对项目进退目录、目录修订、定价机制和具体价格水平听证等作了规定，明确未列入定价目录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项目，定价机关认为确有必要可以组织听证。